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25號

原 告 黃怡嘉

被 告 鄭安志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4年度字上訴第88號），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七、和解。」、「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7款、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七、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起訴違背第253條、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40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所分別明定。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為法理所當然，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自可援用此一法理（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亦

01 明。

02 二、查被告鄭安志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後，原告黃怡嘉於原審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
04 年度軍附民字第5號），經原審調解後，已於民國113年11月
05 28日調解成立，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可稽（詳原審卷第77、
06 78頁），揆諸前揭說明，上開民事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
07 效力，原告於本院就同一法律關係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
08 訴訟，顯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為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應
09 予駁回。

10 三、刑事訴訟法第506條第1項所指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附帶民事
11 訴訟第二審判決，除應受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限制外，並
12 以第二審係實體上之判決者為限，程序判決不在上開得上訴
13 之範圍（最高法院81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14 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15 自不得上訴第三審，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19 法官 顏維助

20 法官 黃鴻達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件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徐珮綾